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總說明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3 次會議核定實施，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配合修訂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修 0206 美濃地震災例及土壤液化潛勢調查相關說明。
- 二、依據 111 年本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會議震災部分結論，增修相關內容。
- 三、增修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 四、增修韌性社區及培訓防災人員，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提升對於大規模震災的因應能力。
- 五、增修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及因應對策成果及策進。
- 六、增修行動不便者及年長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
- 七、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爰將數位發展部納入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體系。
- 八、增修量化指標項目。
- 九、增修 0918 池上地震檢討精進作為
- 十、增修應配合辦理之公共事業定義。
- 十一、增修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